

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
中共泉州市委文明办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泉州 市 教 育 局
泉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泉 州 市 诚 信 促 进 会

泉教思〔2018〕11号

关于开展“做诚信小公民”主题
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宣传部、文明办，发改部门、教育局、社科联、诚信促进会，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办公室，各中小学（中职学校）：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

九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推进“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”主题教育活动，积极参与中宣部等部门和新闻单位启动的“诚信建设万里行”主题宣传活动，落实省诚信促进会、省委宣传部、文明办、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《关于举办第七届“做诚信小公民”主题诵读活动的通知》（闽诚信〔2018〕21号）精神，泉州市委宣传部、文明办、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市社科联、市诚信促进会决定联合组织开展“做诚信小公民”主题宣传教育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对象

全市中小学（中职学校）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8年9月-11月

三、活动内容

1.写诚信好故事。各学校发动学生广泛寻访、发现身边（或自己）讲诚信、守诚信的事例，并进一步整理、加工，写成故事。一篇文章可以写一个故事也可以写几个相关的故事。故事中的人物可以不用真实姓名（如果用真实姓名应征求本人同意），但事例应真实（可以进行一定艺术加工）。小学生文字一般不超过1000字，中学生文字一般不超过1500字。

2.讲诚信好故事。各学校在开展“写诚信好故事”活动的基础上，组织开展“做诚信小公民”主题团（队）活动。活动

内容以“讲诚信好故事”为主，可以结合开展经典诵读、互动交流、邀请先进典型作报告等。要结合学生年龄特点进行活动设计，使活动丰富多彩、生动活泼，学生乐于参加并受到教育。

3. 推选诚信好故事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录制 2 个（中小学各 1 个）各市属中小学录制 1 个“讲诚信好故事”视频节目，10 月 20 日前报送给市活动主办单位。视频时长 3-5 分钟，刻录在光盘中（WMV 或 AVI 格式），同时将故事的文字稿（WORD 格式）刻录在该光盘中。视频开头及故事文字稿均应注明故事的讲述人、整理人（作者）指导教师（1 名）及讲述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学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各市属中小学报送 1-2 篇“诚信好故事”征文，征文为 WORD 格式。各单位报送的征文、视频及文字稿、《推荐表》刻录到同一光盘上。

4. “讲诚信好故事”评选展示活动。市主办单位组织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属中小学报送的“讲诚信好故事”视频进行评审，选出一批优秀节目，在 11 月份举办全市中小学“做诚信好少年”主题讲故事展示活动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），并择优送若干视频给省活动组委会。同时选出一批文章，收录在《诚信泉州》专刊，并推荐给《八闽诚信校园行——诚信征文集》、《诚信》杂志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可参照举办相关活动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1. 各地各校要把开展“做诚信小公民”主题活动与开展 2018 年“质量月”活动、“身边故事·共同铭记”主题活动以及道德

模范、最美人物、美德少年、最美学生事迹宣讲活动结合起来，大力宣传师生身边“讲诚信、守诚信”先进典型事迹，引导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.各县(市、区)市属中小学填报主题活动推荐表(附件)，连同光盘报送到市诚信促进会(地址：泉州市鲤城区庄府巷24号鲤城区政府1号楼319-320室)，联系人：市诚信促进会 王文国，电话：22384511；市教育局思政科 金剑，电话：22783508。

附件：泉州市“做诚信小公民”主题教育活动推荐表

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

中共泉州市委文明办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泉州市教育局

泉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泉州市诚信促进会

2018年9月17日

附件

泉州市“做诚信小公民”主题教育活动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“写诚信好故事”征文题目	作者(整理人)姓名	作者所在县(市、区)、学校(全称或规范简称)	指导教师姓名	
“讲诚信好故事”视频题目	讲述人姓名	讲述人所在县(市、区)、学校(全称或规范简称)	故事作者姓名	指导教师姓名

备注：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市属学校将本表与推荐的征文、视频刻录到同一光盘，
10月20日前报送市诚信促进会（地址：泉州市鲤城区庄府巷24号鲤城区政
府1号楼319-320室），联系电话：22384511。

抄送：省诚信促进会、省委宣传部、省委文明办、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、
省社科联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17日印发